

证券代码：871948

证券简称：锦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45,000,000.00	50,949,745.48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170,000,000.00	157,941,207.77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00.00	0	-
合计	-	235,000,000.00	208,890,953.25	-

（二）基本情况

1、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控制的公司；

2、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是受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控制的公司）托管的公司；

3、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钭正贤、骆美英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

4、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刚为公司董事；

5、杭州利协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为公司大股东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

6、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为公司大股东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钭正贤、骆美英、陈伟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的。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0 年测算发生金额（人民币）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3,000 万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14,000 万
接受财务资助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不超过 2,000 万元总额度，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500 万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利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3,000 万
合计				23,500 万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必要性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